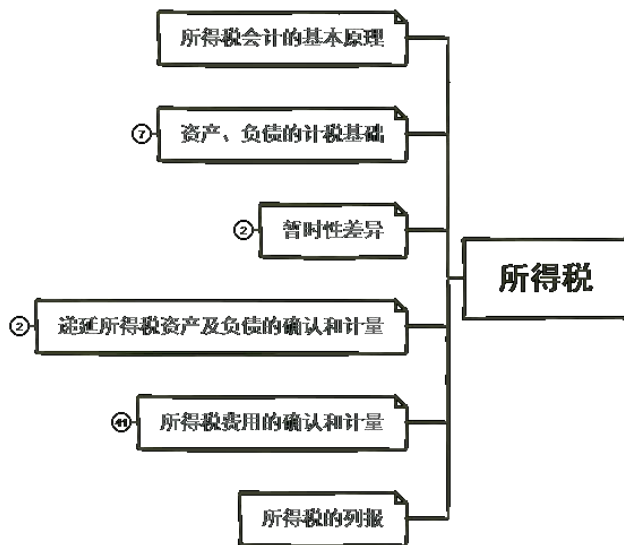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九章
所得税
本章框架



考情分析

本章是非常重要的章节，在考试中可能以客观题形式出现，也可能以主观题形式出现；本章可以单独出题，也可以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、前期差错更正等结合出题。

本章内容所占分值较高，平均分在 8 分左右，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。

第一节

所得税会计的基本原理

税会为什么会有差异呢？

会计和税收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，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，规范不同的对象。

会计遵循的是企业会计准则，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；

税收遵循的是税收法律、法规，其目的是课税以调节经济。

由此产生了会计和税收的差异，进而出现了所得税会计核算的问题。

甲公司和乙公司全年会计利润均为 1 000 万元。当年乙公司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中有 100 万元工商行政处罚款。

甲公司应交所得税： $1000 \times 25\% = 250$ 万 ✓

乙公司应交所得税： $1000 \times 25\% = 250$ 万 ✗

乙公司应交所得税： $(1000 + 100) \times 25\% = 275$ 万 ✓

利润表

编制单位：_____年__月 单元：元

项 目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	
减：营业成本		
税金及附加		
销售费用		
管理费用		
财务费用		
资产减值损失		
信用减值损失		
加：其他收益、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
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资产处置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加：营业外收入		
减：营业外支出		

项 目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三：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减：所得税费用		
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	
五、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（略）		
六、综合收益总额		
七、每股收益		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	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	

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）
1. 对企业当期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→将其调整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→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→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→作为当期所得税
①对企业当期利润总额进行纳税调整，是站在税法的角度进行调整的；
②计算当期应交所得税时，用的是当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；
③计算递延所得税时，用的是预期递延所得税转回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（即未来的所得税税率）。

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包括：税法规定允许扣除项目中，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（如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公益性捐赠支出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），以及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（如税收滞纳金、罚金、行政罚款等）。

纳税调整减少额主要包括（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计入财务报表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为收益；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允许扣减）：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和准予免税的项目，如国债利息收入等。